

稿 () 府政縣化彰

保存
年限
號

速
列

受
文
者

副
本

收
受
者

第一層執行

縣

縣長 蔣鼎平

月
日
時

密
等

主任秘書

秘
書

月
日
時

主任秘書 蔣光堯

秘書 蔣鼎平

承 辦 單 位

局科室主管

月
日
時

局長 蔣鼎平

課(股)長

主任 蔣鼎平

承辦人

月
日
時

主任 蔣鼎平

會 稿 承 辦 單 位 校 對 文 收 發 附 件

彰化縣政府
64.6.24
對校

繕寫
打字
監印

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六月廿四日

章府 字第 56460 號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公告

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六月廿四日
(64) 彰府建都字第 56460 號

主七日：公告田中鎮都市計畫燈塔廟前之商業區變

更爲人行廣場業自公告之日起實施。

校對

依據一、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一條。

二、臺灣省政府64.5.6府建四字第42748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^{方十季}都市計畫變更有關圖說張貼於方十

建設局及田中鎮公所供覽，並自公告日起實施。

縣長 李天

中華民國六十年五月六日

第一號

彰化縣政府

本府建設廳(第四科)一附附件一份

附 號字期日

如文 (64) 5.6. 府建四字第 42748 號
中華民國六十年五月六日

0 號